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 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截至 2025 年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3.60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

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确定年度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审计委员会及时知悉和掌握审计过程中相关工作，并督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按时完成。

（三）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整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职业道德规范，深入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在帮助公司加强风险防范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